

國立成功大學

113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

主持人：吳召集人秉聲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水旺、陳委員建旭(請假)、侯委員琮欽、黃委員賢哲(請假)、魏委員健宏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、陳委員文松、薛委員丞倫、黃委員恩宇(請假)、潘委員振宇、王委員逸璇(請假)、李委員俊霖(請假)、許委員以霖、杜委員明河、黃執行秘書一峰

列席者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、聯合打開建築師事務所、藝術中心、建築所、總務處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環安衛中心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經營管理組、營繕組（詳簽名單）

紀錄：總務處蔡惠玉、營繕組張雅文

壹、業務報告：(附件一)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〉

案由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續租歸仁校區「工業燃燒實驗室」及「低碳能資循環科技園區」。

說明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團隊執行多個政府及業界的計畫與檢測案，以上計畫均需使用歸仁校區空間「工業燃燒實驗室」及「低碳能資循環科技園區」相關設施。

委員意見：

1、本案無合法空間使用執照，若發生意外如何保險？

提案單位回覆：

1、本場域在民國八十幾年原空間為車庫，經建築師評估要取得使用執照是有難度的，包含空間設備移出及經費問題。且申請合法執照之經費也是由中心自籌；總務處建議目前先以消防及公安合法的情況，讓中心借用。目前中心需要倚靠國營企業計劃委託執行實驗，方能存備經費執行後續空間合法化之工作。

2、有關保險問題，在之前承接臺電計劃時，已完成公安保險。

3、過去在執行台電或工研院計劃都有被要求，這個場域在國家型重大計劃時，也建了部分全國唯一的設施。當初在執行過程都有被要求很嚴格的公安或者消防的要求，中心也都有通過要求，所以後續才能夠讓中心執行相關實驗。另外，執行計劃的工程師也是

受過專業訓練，在實驗上沒有太大的問題。這個場域已運作十幾年，固定會有計劃案持續進行，懇請委員支持我們可以續借，讓中心有計劃經費讓場域合法化，達成最終目標置。

- 4、另外，當初在低碳人資循環實驗場域，學校也是給我們一個破爛的鐵皮屋，中心也是自籌經費，將它合法化。中心基於此經驗，趁這次機會希望將這個場域比照其作法，將其合法化。同時，台電公司持續請中心執行減碳計劃，也願意給中心一些經費，讓中心有機會將這個場域合法化。

營繕組說明：

- 1、因為本空間沒有使用執照，本組續借意見是希望中心維持原來續借狀態，基本上中心確實維持原有使用狀態，也沒有借用狀態以外的整修，以上補充。

決議：1、請營繕組釐清公安保險與使用執照兩者間的關聯性。

- 2、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以完成場域合法化為目標，設定達成期程與路徑。

- 3、本案依據過去借用程序，每年提案審視，朝空間合法化目標推進。

第二案

<提案單位：經營管理組>

案由：奇美樓前景觀牆及部分景觀設置拆除。

說明：景觀牆及部分景觀設置拆除後鋪面更新說明。

委員意見：

- 1、地坪界面處理方式，應思考如何不會造成交通違停及動線雜亂問題。
- 2、這個區帶是否可協調停車收費的調整，如短期 15 分鐘就累計高收費。
- 3、此區塊沒有無障礙的設計，如導盲磚等，要進入時是否有相關的路標或引導指示。

學生代表意見：

- 1、為避免此區塊造成與九乘九區塊一樣的交通問題，建議做一些簡單的阻隔設施。

決議：1、本區塊復原模式請建築師參酌委員意見調整，如植栽、覆土方式及交通維護等層面思考。

- 2、請經營管理組與進駐廠商溝通未來周邊交通停車等管理方式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<提案單位：藝術中心>

案由：大型雕塑藝術品校園留置案。

說明：藝術中心於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辦校慶 93 週年特展《THE WHIMSICAL ARTWORKS OF BONHUI UY》，展覽藝術家為 BONHUI UY 黃文暉。本次展覽中特別製作的大型雕塑藝術品《蛇》，結合藝術家

充滿童趣的創作風格及 115 年農曆蛇年的意象，成為展覽的重要亮點之一。展覽結束後，擬將此雕塑作品留置於校園中展示，期間約為一年，以期達到以下目的：

1. 豐富校園景觀：透過藝術作品的常設展出，營造更具美感與活力的校園環境。
2. 增進藝術互動：促進校園與民眾的互動，讓藝術融入生活，提升校園對外的藝術形象與公共參與。

本案提請鈞長及相關單位審議並同意留置。

主席意見：

- 1、有關結構安全問題，未來放置後會有人去攀爬，是否有預估承重承載及邊角銳利的處理等問題。

委員意見：

- 1、展示期間是否有創作理念及注意事項的說明牌，如蛇信 150 公分高，在奔跑的過程中，是不是要有提醒它的注意事項。

事務組意見：

- 1、請教與藝術品互動時，若有人攀爬上蛇信部分，那裡是否穩固安全。

藝術中心回覆：

- 1、因這裡是用方形寬管支撐，希望人與藝術品很友好的互動。藝術家在製作過程中有特別交代尖角修圓；後續放置藝術中心後方展出時期，會針對部分位置進行補強作業。
- 2、這次展出我們會有藝術家與成大關係、創作理念以及注意事項的說明牌。注意事項我們會提醒可以碰可以摸，不要去觸碰舌頭及攀爬等。
- 3、我們在蛇的部分有作補強，因為 10 月的展覽時，小朋友很喜歡與蛇互動拍照，小朋友最喜歡站在座椅上面抱着蛇，那是在我們認可的安全範圍，但我們會在說明牌上標示禁止過度的互動。

決議：請藝術中心設置時就互動安全性等事項做適當說明。

第二案

<提案單位：藝術中心>

案由：永續人文-藝術廊道 場域優化 全區報告。

說明：永續人文-藝術廊道 場域優化 已於 10/16 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提出。此次提出全區整體概念，確認設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<提案單位：事務組>

案由：建請同意授權事務組移除光復校區三株危險榕樹。

說明：光復校區樹木有重大危害- 確認樹木的目標區有標的物如行人、建物等且有重大危害狀況，配合寒假施作，需即刻優先進行風險緩解

措施(移除)。

委員意見：

- 1、考量公共安全，本區塊有大量人群及交通流動，支持本次提案三株危險榕樹移除。
- 2、藉由校規會建議未來工程案執行時，不要為了拉齊對稱，路緣石一弄就直接將根砍下去，而發生幾年後的樹木危害問題。
- 3、這些指標性的樹木要移除，其實是蠻心痛。尤其是一次要移除這麼多樹，應該會對校園整個景觀意象有一定的影響。不曉得未來移除後有其他的規劃或是保持？
- 4、典型褐根病處理方法，如果即刻要補植，一般把量土整個挖起來，做燻蒸或者施藥處理，曝曬之後再回填。若不立刻補植，建議 1 至 3 年之後再回植。補植的種類都會評估，若要補植在意象及語彙上，枝繁茂盛時如何搭配。同時要檢討原有基地土量是否足夠，還有可評估菌絲會滲入多深，養分狀況不一樣，基本上有需要開挖一至兩米以上。
- 5、因為是榕園，有沒有可能在榕園種植新的榕樹。
- 6、以大方向而言，個人是非常不支持補植榕樹，因為榕樹生命力太強，榕園基本維持一個主要涵義在那邊，不要再額外增加榕樹。如果要移植榕樹再補植，建議可能先評估其它樹種。

主席意見：

- 1、這期間，事務組可以考慮在基地上設計製作說明牌，說明為什麼要移除這些危木等源由，亦具其教育意義。藉由此教育作用來緩衝其它人對於移除樹木不必要的想法。同時，也可以重新評估未來景觀或品種上的討論。

總務處意見：

- 1、針對老樹，總務處去年有請嘉義大學林業的老師協助健檢，有 8 棵市政府列管的珍貴老樹及學校的 92 棵老樹，都會根據他們專業的健檢結果與建議來執行樹木的用藥、修剪或移除。
- 2、有關每次評估校園危險樹木要移除，是不是都要提到校規會工作小組來報告，或是授權給事務組經過專業評估階段，再請工作小組專業老師幫忙審查砍除與否。事務組在前置作業皆有紀錄可循，若授權事務組，未來有人員來查詢時，確實有資料可循，這樣就不用每次樹木該移除時，還要提送工作小組來報告。

主席回覆：

- 1、基本上學校沒有相關樹木委員會，校規工作小組主要是作景觀控制的工作，過去也有專業老師在委員會。就總務處所提意見，這裡先作一些原則，若是緊急狀態要處理的危木，過去是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討論，或許可以委請委員會中專業老師作評估，如王浩文老師先行評估，若他評估可行，則基本照此程序進行，事後再

以報告案提送工作小組有其紀錄。基本上，維持專業建議的結果來執行這項業務。

王浩文老師回覆：

- 1、幫忙先行評估應該沒問題。原則上若是列冊老樹，還是要謹慎一點。另外，校內有很多教職員或退休老師是護樹團體比較熱心的成員，為了防止不必要的事情延伸，更是要謹慎一點。
- 2、如同學校的原則，還有台北市移除原則，第一個褐根病影響到80%，而且有公共安全問題，是要兩個原則並存。如果是沒有即時性的公共安全，但有80%的褐根病，我們還是會給他它機會。
- 3、如同本案三棵樹木皆是有80%病害及公共安全問題，就真的沒有辦法，只能心痛的移除。可能如主席建議請事務組製作告示牌，讓關心的人可以掌握移除源由。

事務組回覆：

- 1、正常開挖要一米以上，通常要經過一定的時間，進行基地的整治。通常經過半年或一年過後，重新檢測褐根菌的菌量減少到適宜的時候，才會重新評估進行喬木的補植。
- 2、喬木的品種是可以選擇的，現在有一些新的研究有列入一些品種，主要是要有時間去討論這個議題。
- 3、在作更新計劃的鋪陳中，有一個小腹案。就是目前在榕園這幾棵成大重要的景觀或記憶焦點的榕樹，可以透過師生的活動，蒐集種子進行苗木培育，融入教育計劃，同時也是永續的一環。之後在補植的時候，可以利用這些苗木，加深成大的記憶，又是成大的苗木，也是榕樹的一代木、二代木的延續，延續它的生命跟記憶，這樣的生命教育或許是不錯的方式。

- 決議：
- 1、請事務組與王浩文老師討論危木處理原則；基本上重大樹木要移除時，事務組須預先作公告說明，避免不必要爭議。
 - 2、判斷樹木移除與否的原則，請王浩文老師現勘評估。若緊急危木移除執行完後，後續再行提送工作小組報告。
 - 3、此程序待施行一段時間後，再行檢討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13 時 32 分)